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解決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為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為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為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惟若一名香港居民在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惟倘在該情況下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

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對從中國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對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所述，自2021年9月1日起，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的境外單位或個人繳納的增值稅，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但在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繳納中國增值稅尚不確定。倘日後徵收相關關稅，有關持有人在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未作明確規定。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機構，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結匯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條件是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時，應向註冊地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與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相關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結匯、劃轉及匯出事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入中國境內或存入海外，且其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如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載用途一致。若使用境內資金進行股份回購，公司應在擬進行回購前完成變更登記。